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龙岗罚字〔2026〕57号

字号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宏海眼镜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F6MJP81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富坑南路 1-4 号厂房 403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经营者住址：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 年 3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富坑南路 1-4 号厂房 403 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 4 楼车间内，清洗废水正在通过沉淀池（蓝色塑料筐）旁边的外排口经外墙管道排到一楼雨水沟，经现场示踪实验，你单位生产车间内的清洗废水经外排管道排向厂区外雨水沟，无其他排放源。监测人员按照采样技术规范在你单位一楼管道外排口、倒模废水收集池、倒模废水沉淀池进行采样并送检，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GWSJ202600010]显示，采样位置宏海眼镜配件厂外排口 1 的氟化物 84.6mg/L；采样位置宏海眼镜配件厂倒模废水收集池的氟化物 95.1mg/L；采样位置宏海眼镜配件厂倒模废水沉淀池的氟化物 0.65mg/L。因此，你单位

实施了通过暗管方式排放B类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经查，你单位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且你单位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1、2026年3月10日、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现场勘验图以及2026年3月12日、4月2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龙岗分站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GWSJ202600010]、污染源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上岗合格证、监测报告交接记录表，证明你单位实施了通过暗管方式排放B类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2、2026年3月10日、13日、2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物业租赁合同、收费通知单、排污管图片、本工厂排污情况、共用水表单据证明、工业废水处理合同，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清洗废水委外处理不外排；3、2026年3月10日、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4、2026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依法告知你单位监测结果；5、2026年3月18日我局作出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法向你单位送达；6、2026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以及2026年4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工业废水收运三联单、本工厂排污情况，证明你单位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7、2026年3月10日、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排放口所在区域证明截图》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统查询截图》，证明你单位排放口所在区域为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且你单位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环龙岗听告字〔2026〕60号）后，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但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主要意见如下：1. 排污管道车间改造遗留旧管道未及时拆除，我厂存在环保管理疏忽，致使清洗废水外流，无铺设暗管刻意偷排污水的主观故意，违法过错程度较轻；2. 自检查之后，当日拆除违规管道，封堵排水口，产生废水全部委外处理，完善废水转运台账，及时消除环境污染；3. 工厂长期薄利经营，本案罚款会造成资金断裂，致使工厂停业；4. 企业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如实提交全部资料，认错态度良好，符合从轻处罚条件。

2026年7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申辩意见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1. 检查时该公司已关停，设备已全部搬走；2. 该公司违法排污管道已拆除；3. 该公司已与深圳市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水处理合同对厂区内废水进行清运。

我局依法进行审议，认为：你单位作为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处置清洗废水，明知清洗废水不能外排，仍将生产车间内的清洗废水经外排管道排向厂区外雨水沟，经检测清洗废水含有氟化物且pH值快检呈酸性，废水外排会对环境产生影响。综上，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经集体审议，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19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第一章§1.20裁量标准：“违法行为：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登记管理；排放口所在区域：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无同类违法行为情况；排放污染物种类：B类污染物；罚款：20万”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以人民币贰拾万元的罚款。

上述罚款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缴交至指定银行账户，并领取罚款收据，将罚款收据交回我局。逾期拒不履行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

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原则上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55-84864317 邮编：518172

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白灰围一路1号区生态环境综合大楼307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8月4日

